

全国“六五”普法教材系列

农民

.....

法律读本

农村物权
农村经济
婚姻家庭
基层自治
教育医疗
农村治安
权益维护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六五”普法教材系列

农民

.....
法律读本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民法律读本 /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5

全国“六五”普法教材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809 - 5

I. ①农… II. ①中… III. ①法律 - 中国 - 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69769 号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李小草

封面设计: 蒋怡

农民法律读本

NONGMIN FALU DUBEN

编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印张/ 7.75 字数/ 140 千

版次/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09 - 5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2011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强调“六五”普法的重点之一是扎实开展农民法制宣传教育，并要求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教育培训，发挥农村“两委”干部在开展法制宣传、法律咨询和化解矛盾中的作用。

为了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意识，保障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我社特别推出了适合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村基层干部阅读的《农民法律读本》，作为“六五”普法教材系列中的一本。

该书结合农村法律基础知识和最新法律规定，选取了农民生产生活中所有重要的法律知识点，分为农村物权法律知识、农村经济法律知识、婚姻家庭和继承法律知识、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农村教育医疗法律知识、农村治安管理与常发犯罪行为、农民权益维护与保障制度七个部分，并对农村土地房产纠纷、婚姻继承纠纷、村民自治管理、农民工权益维护等常见热点问题进行了重点阐述。

本书不仅适合作为“六五”普法期间农村干部和农民的法律宣传普及读物，也可作为农民朋友身边的法律帮手，随时解答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帮助广大农民群众知法、守法、用法！

编者

2011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物权法律知识	(1)
第一节 集体土地所有权	(1)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概念及特征	(1)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登记	(3)
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	(4)
第二节 集体土地使用权	(5)
一、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征	(5)
二、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6)
第三节 宅基地使用权	(9)
一、宅基地的取得	(10)
二、宅基地使用权的管理	(12)
三、宅基地纠纷解决	(13)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	(15)
一、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概念和内容	(15)
二、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承包方式和程序	(17)
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主体	(19)

四、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21)
五、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与承包纠纷解决	(27)
第五节 农村房屋所有权	(31)
一、房屋买卖	(32)
二、房屋产权证	(33)
三、房屋拆迁补偿	(34)
第六节 农村征地、安置、补偿	(35)
一、土地征收	(35)
二、征地补偿计算	(40)
三、征地补偿费用的支付和分配	(43)
四、征地纠纷解决	(46)
第七节 相邻关系	(52)
一、相邻关系的概念	(52)
二、相邻关系侵权行为	(53)
三、相邻关系的具体类型	(55)
 第二章 农村经济法律知识	 (59)
第一节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	(59)
一、土地承包合同的订立程序	(59)
二、土地承包合同的生效	(60)
三、土地承包合同的内容	(61)
四、土地承包合同的期限	(64)
五、土地承包金的交纳	(65)
六、一地两包的情形	(66)

七、土地承包合同的解除	(67)
第二节 农资产品	(68)
一、农资产品购买	(68)
二、农资产品质量责任	(70)
三、农资产品纠纷解决	(71)
第三节 农村资金运作	(72)
一、农村中的金融机构	(72)
二、存款、贷款	(73)
三、担保	(74)
四、民间借贷	(78)
第四节 农村经济组织	(79)
一、乡镇企业	(80)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	(82)
第三章 婚姻家庭与继承法律知识	(84)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	(84)
一、结婚	(85)
二、离婚	(91)
第二节 收养、抚养、赡养关系	(102)
一、收养关系	(103)
二、抚养关系	(107)
三、赡养关系	(109)
第三节 继承关系	(110)
一、遗产	(110)

二、法定继承	(112)
三、遗嘱	(121)
四、遗赠扶养协议	(124)
 第四章 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	(126)
第一节 基层党组织	(126)
一、党支部组织	(126)
二、党支部成员活动	(128)
第二节 村民委员会	(129)
一、村民委员会和村民自治	(130)
二、选举和罢免	(134)
三、村民会议与村民代表会议	(139)
四、村务公开和民主监督	(143)
 第五章 农村教育医疗法律知识	(145)
第一节 农村教育	(145)
一、义务教育与扫盲	(145)
二、教育机构	(146)
三、助学活动	(148)
四、教育工作者	(149)
第二节 农村医疗卫生	(150)
一、医疗保障形式	(150)
二、医院和医生	(153)
三、医疗事故及其赔偿	(157)

第六章 农村治安与常发犯罪行为	(162)
第一节 治安行政处罚	(162)
第二节 刑事犯罪基本知识	(164)
第三节 农村常发犯罪类型	(172)
第七章 农民权益维护与保障制度	(184)
第一节 民事纠纷解决	(184)
一、民事纠纷解决方式	(184)
二、民事诉讼	(185)
第二节 农村信访法律机制	(194)
一、信访基本知识	(194)
二、农村常见信访及其机构	(199)
第三节 农民工权益保护	(200)
一、劳动合同	(201)
二、工资	(206)
三、社会保险	(209)
四、养老保险	(210)
五、失业保险	(213)
六、医疗保险	(214)
七、工伤和工伤保险	(215)
八、劳动争议的解决	(222)
附：常用法规目录	(238)

第一章 农村物权法律知识

第一节 集体土地所有权

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的概念及特征

根据《物权法》第39条规定，所有权是指所有权人对自己的物（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依此所有权概念，同时依据《物权法》第59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属于本集体成员集体所有，所谓集体土地所有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依法属于其所有的土地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是法律上所有权的权能。占有，是指农村集体对土地的实际控制；使用，是指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农村集体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使用其土地；收益，是指农村集体可以通过对土地的使用等获得经济利益；处分，是所有权的权能，决定着土地的归属，如农村集体在符合法定的条件时，可以通过法定的程序将其所有的土地转让给国家。

根据其定义，我们可以分析得知，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特征有：

第一，集体土地所有权是一种所有权，享有所有权的各项权能，即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

第二，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是农村集体。

第三，集体所有的土地包括宅基地、自留地和自留山。

对于集体所有权，还需要掌握它的客体范围。根据《物权法》第58条的规定，该集体所有权定义中的不动产和动产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

（二）集体所有的建筑物、生产设施、农田水利设施；

（三）集体所有的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设施；

（四）集体所有的其他不动产和动产。

对此，我国《宪法》也作了相应规定，《宪法》第10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根据我国的《土地管理法》第8条、第10条的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

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二、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登记

根据我国《物权法》的规定，除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不需要登记外，其余不动产物权的产生、设立、转让和消灭，都应当到有关部门办理登记。土地作为不动产，其物权变动也应当办理登记，经过了登记的权利受法律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通过土地登记可以明确土地关系，了解土地归谁所有，也是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和土地纠纷的重要依据。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分为两种：初始登记和变更登记。农村集体刚获得土地所有权的，应当办理初始登记；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在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时，要注意如下的问题：

第一，有权申请办理所有权登记的是集体土地的所有者，即农村集体，具体包括村农民集体、村以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镇农民集体。

第二，有权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的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由其颁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是农村集体享有土地所有权的证明。

第三，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如依法变为非农业用地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变更申请，由原土地登记机关依法进行变更登记，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土地的登记发证工作进行得并不顺利，目前全国大部分地区尚未颁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这也是造成土地权属纠纷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集体土地所有权的行使

根据法律的规定，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是所有的集体成员，由一定的组织代表农民集体行使所有权。具体来说，在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时应注意以下的问题：

第一，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是分散的。根据《物权法》第60条和《土地管理法》第10条的规定，行使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主体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二是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三是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

第二，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得转让。根据《宪法》第10条和《物权法》第42条的规定，国家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但征收的目的必须是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在征收程序上必须符合法定的条件和程序。集体土地所有权只能通过此种方式转让给国家，禁止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主体。

第三，集体所有的土地不得出让。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9条的规定，集体土地只有先通过依法征收转变为国有土地后才能出让。

第四，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用途有严格的限制。根据《土

地管理法》第43条和第63条的规定，集体所有的土地只能用于农业生产或农民宅基地和兴办乡镇企业等与集体密切相关的建设。

第五，根据《矿产资源法》第3条的规定，地表或地下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不因其依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同而改变，这就意味着集体土地的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一律属于国家所有，这是法律对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的限制。

第二节 集体土地使用权

一、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概念与特征

所谓集体土地使用权，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依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对集体所有的土地进行开发和利用，对集体土地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收益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可以看出集体土地使用权主要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集体土地使用权的主体主要是农村集体组织的成员。

第二，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形式包括：①《物权法》第152条规定的宅基地使用权。农民有权获得宅基地使用权来建造房屋。②《物权法》第125条规定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在本质上也是一种土地使用权。③《宪法》规定的自留地、自留山的使用权。④乡村企业和农村公用事业用地的使用权。农民举办乡镇企业或者乡、村需要占用集

体所有的土地的，除了征得土地所有权人的同意外，根据《土地管理法》第61条的规定，还要依据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经过专门的审核和批准。

第三，集体土地使用权是有期限的。《物权法》和《土地管理法》都规定了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期限。同时，《土地管理法》第65条规定，符合法定的情形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

第四，集体土地使用权在行使时会受到诸多限制。集体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只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了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情况除外。同时，有关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使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

二、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在我国，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受到较严格的限制，也是为了防止受让人改变土地的用途，破坏国家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对象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农用地，农用地包括耕地和其他农业用地，以及可用于农业开发的荒山、荒滩、荒沟、荒丘；一类是建设用地，包括宅基地、乡镇企业用地和公益用地等。根据《土地管理法》第63条的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这就意味着农业用地在集体内是可以依法转让的，但不得改变其农业用途。建设用地中的宅基地，符合法律的规定也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转让。下面我们具体讨论

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转让。

集体内的农业用地转让。这只是在农业集体内部自愿流转，并未改变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性质，属于土地使用分配在集体内部的自愿调整，有利于农民调剂余缺。需要注意的是，转让以后的土地，不得改变其农业用地的用途。而且，受让人受让他人土地取得农业用地使用权后，其拥有的土地面积不得超过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高限额。

承包的土地的转让。我国《物权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都允许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这就意味着承包的土地可以依法转让，即转包。由于多种原因，原承包户不愿继续耕种，经发包方同意，进行土地承包权有偿转让。除可转包之外，同一集体经济组织或不同集体经济组织的承包农户，根据相互间承包田块的地理位置、远近距离、肥沃程度等也可进行承包田互换，其主要目的是便于操作管理。

荒山、荒滩、荒沟、荒丘的使用权的转让。为了促进对“四荒”土地的开发和利用，《物权法》第133条规定，可以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荒地等农村土地。这就意味着对“四荒”土地的开发和利用的主体不限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任何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都可以开发“四荒土地”，其转让对象也不应受到限制。

宅基地的转让。我国《物权法》第153条规定，宅基地使用权的取得、行使和转让，适用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63条的规定，只有一种情况之

下，可以将集体土地使用权转让用于非农业建设，就是对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原因使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的情形。这种情形是指乡镇企业破产、兼并，企业的资产（包括厂房等）发生转移而导致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如果土地上没有建筑物等设施，集体土地的使用权将不允许转让，也不得转让用于非农业建设。

在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中，需要特别探讨的是集体土地使用权能否抵押以及集体土地使用权能否用于出资的问题。

我国对集体土地使用权的转让规定了严格的限制条件，而将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也可能发生使用权转移的后果，因此，我国法律对集体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根据不同的情况，作出了不同的规定，具体而言：

第一，用于农业生产的集体土地使用权禁止抵押。《物权法》第183条明确规定，耕地、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的土地使用权禁止抵押，这种规定主要是为了保护耕地和其他农用地，防止耕地数量的减少，防止改变农用地的用途。

第二，荒山、荒滩、荒沟、荒丘等地的土地使用权，在一定条件下允许抵押。《物权法》第180条以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9条都作出了规定。“四荒”土地的承包方式包括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可以看出，“四荒”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如果用来抵押，需要满足以下条件：一是抵押人必须是合法的承包人；二是抵押需经过发包方的同意；三是用来抵押的必须确实是荒山、荒滩、荒沟、荒丘等“四荒”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四是在实现抵押